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 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范秀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范秀莲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由于范秀莲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范秀莲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范秀莲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高管团队负责，范秀莲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秀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17,315,6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范秀莲女士离任后将继续遵守

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范秀莲女士自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范秀莲女士在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聘任严庞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同意聘任王瑞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补选严庞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严庞科先生将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严庞科先生简历：

严庞科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学位。严庞科先生曾担任江苏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药理毒理部部长，临床前开发部总监。2014 年 2 月加盟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严庞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8% 的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4）《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严庞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瑞彬先生简历：

王瑞彬先生，1962 年出生，新加坡籍，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学位。王瑞彬先生曾担任康龙化成高级副总裁、诺华中国工厂负责人、GSK 技术服务总监、默克全球技术运营经理（固体制剂）等。2024 年 8 月加盟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王瑞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经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瑞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